

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東縣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未曾修正，為使本辦法規範事項能更符合實際執行情形，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目的。（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執行機關之定義及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綜理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管理人之指定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之必要設備。（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增訂簡易自來水新建設施應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及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及收費方式之訂定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質檢驗規定及增訂執行（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增訂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設備維護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增訂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定期提報維護管理紀錄、執行機關之定期提報補助建議書及主管機關執行督導查核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增訂簡易自來水事業因災害或其他原因導致供水異常時，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即時通報執行機關協助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二、增訂酌予補助經費之規定，並對於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事項，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有未辦理情形時，得酌減補助經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三、修正對於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有與本辦法規定不符之情形者，應依規定辦理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